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经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.06%股权的议案》的
独立董事意见**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塞呖”）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.06%的股权，有利于普塞呖向上游产业链的纵向延伸，形成产业链成本优势，增强无卤阻燃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布局要求；

2、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除业务关系外，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它主体均无关联关系；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参考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审慎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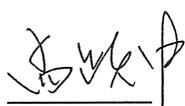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；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.06%股权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uezh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孟跃中

2021年9月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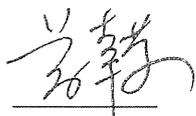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张, 雯, 燕.

张雯燕

2021年9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Xir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曾幸荣

2021年9月16日